

# 外匯業務交易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\_\_\_\_\_，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\_\_\_\_\_，  
茲因故無法親至 貴行辦理外匯業務，特委託被授權人\_\_\_\_\_，  
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\_\_\_\_\_，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代理本  
人(立授權書人)至 貴行辦理外匯業務，包含換匯、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  
款交易、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等事宜，暨簽署、交付及收取相關文件。惟 貴行仍有  
權決定是否接受由被授權人代為辦理。

本人(立授權書人)知悉授權第三人辦理外匯業務，可能發生之風險及損失，並同意若  
產生前述之風險及損失，與 貴行無涉；並聲明前開授權事項，如有不實致 貴行蒙  
受損失，願與被授權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授權書人簽名或蓋章

被授權人簽名或蓋章

S.V

民國 年 月 日

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第八條〈委託結匯申報〉申報義務人得委託其他個人代辦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，但就申報事項仍由委託人自負責任；受託人應檢附委託書、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供銀行業查核，並以委託人之名義辦理申報。並同意 貴行得留存所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2. 依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第九條〈非居民之結匯申報〉經由銀行業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新臺幣結匯者，得出具授權書，授權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以該境內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。
3. 本人(立授權書人)簽名或蓋章欄位之簽章式樣，應與原留印鑑/簽名或開戶親簽欄相同。
4. 被授權人必須是年滿二十歲之有行為能力人。

銀行專用 For Bank Use Only

Customer Number: \_\_\_\_\_

聯簽人